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23.0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71.01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购买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288号3幢10000室的房产事项,日前已完成产权登记并办予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电子西安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288号创新产业及公共服务区一期孵化产业楼2-03#。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房屋此前已经交付并投入使用,公司已支付款项15,557,671元。本项交易的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2016年3月2日、2017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金额约9,69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标产品:钢管塔、角钢塔

中标数量:约10,204吨

中标金额:约9,693.75万元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48231.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王晓青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王晓青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111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已核准王晓青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王晓青女士的任职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王晓青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因工作调动,宋平先生已于2020年1月3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宋平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0日、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3.7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合计96.51 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82%,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银行存款	96.51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	是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96.5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96.51万元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 96.51万元,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0-005),《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坚力先生、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该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产权清晰的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6)。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该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产权清晰的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胡轶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告:临2019-056)。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华武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李华武先生当选后接任胡轶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李华武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武先生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

李华武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华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

至2020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0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20/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月17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8:0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璟、朱东奇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武: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先后在办公室、法律处任专职法务人员,副主任科员,经济师;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工作,历任综合部、资产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副处级)、法律评估部负责人(副主管工作);任办事处工会副主席、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委员、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至今,任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062名,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54,89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周建峰、王强民董事为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发生自主创业、居家休养以及按公司转岗转型政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等异动情形的,按照《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即: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及2018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公司拟对钱峰等48名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所持3,140,925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140,925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开展印度卢比兑美元、印尼盾兑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罗建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谢荣、张克华、陆雄文、白彦春、侯安贵、田雍、罗建川(候选人),其中谢荣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陆雄文、张克华、谢荣、白彦春、田雍、罗建川(候选人),其中陆雄文为委员会主任。

罗建川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增选罗建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罗建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罗建川先生简历

罗建川

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铅锌局工程师,海口南新实业公司经理,中色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鑫泉公司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市场贸易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董事,中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铝香港董事长,中铝国贸董事长,中铝海外控股董事长,有色集团管委会副主任。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9年7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罗先生1985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何梅芬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6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4,8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及2018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公司拟对钱峰等48名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所持3,140,925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140,925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3,140,925股。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贝克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贝克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七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贝克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贝克伟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0,925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8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 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 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的价格授予1,067名激励对象。

5.2018年1月1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1,06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6,682.82万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76名激励对象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0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54,8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1.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的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或法定继承人意见,公司拟对钱峰等32名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162,700股(按本人2018-2019年度在公司的任职时限折算),在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65,40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的规定,张红耀和李劲因已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1,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四款: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的规定,廖生行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龚蕾因办理自主创业(员工转岗转型的通道之一),属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五款: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之情形,董事会决定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即: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